榕晋委法办〔2022〕6号

关于印发《2022年晋安区“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区直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民法典学习宣传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关于“打造法治强省”的工作部署，进一步提升法治强省宣传工作水平，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根据司法部、全国普法办、省司法厅、市司法局的部署安排，以“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为主题，以“民法典进农村”为重点，现将《2022年晋安区“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蒲公英”普法志愿者联盟行动，在今年5月份组织开展晋安区第二个“民法典宣传月”活动，并将活动开展情况于6月1日前报送区司法局普治科，联系人：蔡雪影，联系电话：87357355，电子邮箱：puhu710@126.com。

中共福州市晋安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5月10日

2022年晋安区“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

主题宣传活动方案

2022年是深入实施“八五”普法规划的关键一年，也是国家第一部民法典实施的第二年。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民法典普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引导群众养成自觉守法的意识，形成遇事找法的习惯，培养解决问题靠法的能力，现制定2022年我区“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活动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及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紧密结合“八五”普法规划全面实施，把民法典普法作为“八五”普法重要内容，以“民法典进农村”为重点，广泛开展民法典普法工作，引导全体公民深刻认识到民法典既是保护自身权益的法典，也是必须遵循的行为规范，着力培育全社会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以高质量普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推动乡村振兴、促进共同富裕，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活动主题

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民法典进农村

三、时间安排

2022年5月1日—5月31日

四、重点宣传内容

（一）突出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法典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入学习宣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对福建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结合宣传中国共产党成立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党领导人民进行法治建设取得的辉煌成就，深入宣传民法典实施以来在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繁荣发展等方面发挥的重大作用；针对农村干部群众法治需求和关注的热点问题，突出宣传民法典关于农业农村农民的有关规定、乡村振兴促进法、土地管理法、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涉农重点法律法规。

（二）以5月28日民法典颁布日为契机，深入宣传民法典在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繁荣发展、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深入宣传民法典关于民事活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等基本原则。深入宣传民法典总则编、物权编、合同编、人格权编、婚姻家庭编、继承编、侵权责任编等方面的重要内容。

（三）加强领导干部民法典普法。把民法典纳入各级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纳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政府常务会学法计划，作为领导干部年度述法重要内容，组织召开乡村振兴促进法座谈会，推动民法典、乡村振兴促进法的法律精神、原则和要求贯彻落实到农业农村工作各方面和全过程，推动各级领导干部做学习、遵守、维护民法典的表率，提高运用民法典维护人民权益、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能力和水平。

（四）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把民法典普法作为“八五”普法的重点内容，融入民法典实施全过程、融入人民群众日常生活、融入基层依法治理，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通过各种形式加大宣传力度，营造浓厚法治晋安氛围。围绕民法典中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和社会广泛关注的法律问题，组织制作群众喜闻乐见的民法典宣传产品，打造民法典学习宣传品牌，形成活泼、生动、创新的宣传局面。

（五）建好用好民法典法治文化阵地，制作高质量民法典普法宣传产品，建设民法典宣传教育资料库。广泛开展以民法典普法为重点的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促进民法典普法与基层群众文化活动紧密结合。加强新媒体、新技术在民法典普法中的运用，不断增强学习宣传的吸引力、针对性、实效性和覆盖面。

（六）结合“三提三效”活动，充分运用“八五”普法讲师团、民法典讲师团、“蒲公英”普法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发挥法官、检察官、行政复议人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专家学者等法律职业者在民法典宣传教育中的作用，经常性组织讲师团深入基层广泛宣讲习近平法治思想和民法典。加强以案普法，把民法典学习宣传融入法治实践全过程。

（七）推动民法典普法与基层治理有机结合。将民法典学习宣传纳入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活动的重要内容，与农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育等工作一体推进，健全村居法律顾问制度，提高基层干部群众运用民法典化解矛盾纠纷的能力和水平，促进法治乡村建设。组织开展第九批“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命名推荐工作，深入推进民法典学习宣传。以第十八届全国法治动漫微视频作品征集展播活动为载体，征集展播一批民法典宣传优秀动漫微视频。组织参加全国百家网站微信公众号民法典知识竞赛活动。

在以上重点内容基础上，各乡镇（街道）、区直各有关单位结合实际，确定具体的宣传重点内容。

五、工作安排

进一步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加大全民普法力度，加强民法典宣传工作，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不断提高普法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扎实推进全面依法治区，为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营造良好法治氛围。

（一）组织推广观看“民法典进农村·一起树典范”公益林揭幕仪式、《小豸说民法典》系列MG动画、《福州晚报》“话说民法典”专栏及福州广播电视台《攀讲说法》民法典专题节目。积极引导参与线上闯关答题积攒“法治力量”，公益认捐“民法典”公益树等方式，满足人民群众直观可视化的法律服务需求。

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各乡镇（街道）

（二）各乡镇（街道）、区直各单位要按照普法责任制要求，把民法典学习宣传纳入本单位、本系统中心组学习和普法工作总体安排。结合本系统实际，采用集体学习与个人自学相结合，专家讲授与原文颂读相结合，线下学习与线上学习相结合，条文讲授与案例剖析相结合等多种形式，全面提升机关工作人员学习运用民法典的能力，提升依法执政、依法行政水平。

责任单位：区直各单位，各乡镇（街道）

（三）开展“民法典进社区--普福八闽，法惠人生”公益普法行动。全区司法行政系统于5月16日—20日统一开展公益普法活动，结合宣传主题及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充分发动“蒲公英”普法志愿者，走进农村，走进社区，深入开展公益法律咨询、法治讲座、法治文艺演出等，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

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各乡镇（街道）司法所

（四）发挥综治副校长、法治副校长作用，组织开展以民法典为主题的讲座、知识竞赛、演讲、手抄报、模拟法庭等活动。增强广大青少年的权利意识、规则意识，培育崇尚法治的理念，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团区委、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司法局，各乡镇（街道）

（五）组织村（居）法律顾问、“法治带头人”“法律明白人”、村（社区）干部、网格员等走村入户，“点对点”“面对面”精准普法。组织观看“乡村法律明白人万人大培训”直播讲坛，切实提升“法律明白人”“法治带头人”法治素养，扩大民法典宣传覆盖面和社会知晓率，营造“知法于心，守法于行”的法治晋安氛围。

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司法局，各乡镇（街道）

（六）依托“法治晋安”微信公众号，扎实做好民法典的宣传、阐释及普及工作。持续开展“图说民法典”“普法微课堂”系列宣传，不断提高社会公众对民法典的知晓率和使用率。

责任单位：区司法局

（七）搭建生动有效的民法典学习平台。依托“一县区一特色品牌”法治示范点、区文化馆、区图书馆、辖区酒店及乡镇（街道）、村（社区）二级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开展民法典宣传教育，并积极组织创作法治文化作品。

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区文体旅局，各乡镇（街道）

（八）在城市户外广告设施、LED屏及宣传栏等各类载体积极开展视频、图片、标语、语音等系列民法典公益宣传，实现民法典法治宣传对公共场所的有效覆盖。

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建设局、区商务局、区司法局，各乡镇（街道）

各乡镇（街道）、区直各有关单位要结合各自实际，细化宣传主题，策划特色鲜明的宣传活动并组织实施，宣传活动具体方案及开展情况请报送区司法局。

六、工作要求

（一）突出思想引领。坚持用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民法典学习宣传工作，将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到“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全过程，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确保正确的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正确阐释民法典的内涵和意义，讲好中国民法典故事，使民法典精神深入人心，以民法典精神凝心聚力。

（二）加强组织领导。充分认识民法典普法在推进社会治理中抓前端、治未病的重要作用，把民法典普法作为“八五”普法的重要任务抓紧抓好，以高度的责任感、使命感组织开展好今年的“民法典宣传月”活动。紧紧围绕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创造安全稳定的政治和社会环境，精心策划制定活动方案，认真组织实施。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和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媒体和互联网公益普法等工作制度，形成上下联动、广泛参与、共同行动的民法典普法格局。

（三）注重面向基层。将民法典学习宣传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紧密结合，坚持热在基层、热在群众，结合“三下乡”等活动。积极搭建群众便于参与、乐于参与的平台载体，综合运用多种宣传形式，增强吸引力，扩大覆盖面，提升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深入挖掘民法典学习宣传先进典型，总结宣传推广好经验好做法，不断推进民法典学习宣传制度化、常态化。

（四）增强实际效果。坚持效果导向，从人民群众实际需求出发开展主题宣传。坚持集中宣传与经常性宣传相结合，重在经常，进一步提高民法典普法针对性和实效性。结合当前疫情防控工作实际，灵活采用线上、线下方式组织开展活动，坚决杜绝形式主义、走过场，不给基层和群众增加负担。

附件：晋安区民法典宣传月宣传标语

附件

晋安区民法典宣传月宣传标语

 1.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2.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

 3.民法典进农村·蒲公英志愿者在行动

 4.“普”福晋安，“法”惠人生

 5.培育法治文化，打造法治晋安

 6.学法于心，守法于行

7.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